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购买嵩屿港区一期小轮泊位资产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务公司”）购买公司间接控制股东港务控股所拥有的嵩屿港区一期小轮泊位资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购买嵩屿港区一期小轮泊位资产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内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船务公司购买公司间接控制股东港务控股所拥有的嵩屿港区一期小轮泊位资产，属于关联交易行为。船务公司购买小轮泊位资产，有利于船务公司在海沧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该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良好，风险可控，项目可行。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额度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额度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八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八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继续全资子公司贸易公司向银行申请八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贸易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本项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傅元略 邵哲平 施欣

2013 年 12 月 26 日